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08 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 年 4 月 24 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种类和方式

第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种类：

（一）先进班集体；

（二）先进团支部；

（三）星级文明寝室；

（四）学习型寝室。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种类：

（一）十佳学子；

（二）十佳校园之星；

（三）三好学生；

（四）优秀学生干部；

（五）优秀团员；

（六）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七）文艺活动优秀个人；

（八）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九）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

（十）自立自强优秀个人；

（十一）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十二）优秀毕业生；

（十三）优良毕业生；

（十四）好室长；

（十五）好室友。

第五条 对获得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颁发荣誉证书、奖状或奖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辅导员（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有总结，有实效；

（二）班委健全，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带头作用好，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学习好。学习风气浓厚，遵守学习纪律，出勤率高，位居所在学院前列；当学年课程考核中，课程考核不及格率低，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5%；成绩优良率30%以上；坚持早操或晨读，平均出勤率90%以上；英语、计算机过级率较高；当学年各项考试中无违纪作弊行为；

（四）纪律好。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当学年中无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五）集体活动好。认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专业活动、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六）文明修身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七）获得市级、校级奖励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八）获得学习型寝室、星级文明寝室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支委健全，按期换届，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带头作用好；

（二）制度完善，认真落实“三会三制”（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班支委联席会制度；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费收缴制度）；

（三）思想政治表现突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四）开展团组织生活效果好，团组织生活评比排名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五）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安排，主动结合团支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效果好；

（六）团员整体素质较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支部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组织参加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和文体活动效果好；

（七）网上团支部建设有效果，在团的网络阵地上引领青年、凝聚青年、团结青年；

（八）获得市级、校级奖励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第八条 星级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方面，积极要求进步，热心参与各项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积极配合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工作；

（二）行为纪律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寝室成员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寝室成员厉行节俭，无浪费水电现象；寝室成员团结和谐、友爱互助；

（三）清洁卫生方面，寝室清洁卫生一学期受校级表扬次数达 3 次以上，未受到清洁卫生通报批评；室内有适当美化，且无

往室外随意扔垃圾、有意破坏公共区域清洁等不文明行为；清洁卫生以学生会的检查记录为准，检查标准参见《寝室清洁卫生评比细则》。

第九条 学习型寝室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方面，积极要求进步，热心参与各项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积极配合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工作；

（二）行为纪律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寝室成员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寝室成员厉行节俭，无浪费水电现象；寝室成员团结和谐、友爱互助；

（三）清洁卫生方面，本学年内寝室清洁卫生未受到清洁卫生通报批评；无往室外随意扔垃圾、有意破坏公共区域清洁等不文明行为；

（四）学业成绩方面，寝室内学习氛围浓厚，本学年寝室成员无考试（考查）科目不及格课程，并且本学年寝室成员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两项的寝室可被推荐为学习型寝室：

1.学习成绩排名均为该专业前40%及以上；

2.70%及以上获得奖学金；

3.70%及以上通过下列考试之一：本科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达到425分，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考试；专科非英语专业通过英语能力考试A级，大学英语四、六级达425分；

4.70%及以上通过下列考试之一：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书法等级测试7级及以上；

5.70%及以上获得国家级专业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6.70%及以上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排名前3人)；

7.50%及以上在各类公开发行的市、校级及以上级别报刊、杂志发表除学术论文外的其它作品；

8.50%及以上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并有成员作为项目主持人；

9.50%及以上参加市、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官方组织的科技创新、专业技能、就业创业活动和竞赛中获奖；

10.50%及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的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创新、专业技能、就业创业活动和竞赛中获奖。

第十条 十佳学子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年级前十名；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至少获得一等学生综合奖学金一次；至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一次；

（四）在本年度获得学校先进个人提名的推荐人中产生；在校级以上竞赛、比赛中获优异者优先；在自主创业、自立自强、勤工助学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第十一条 十佳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在专业学习、文明友爱、自立自强、文艺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活动、志愿活动、创新创业、干部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中产生。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年级前5%。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测试达到中等及以上。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能胜任工作岗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配合学校与老师严格组织实施教育管理工作，有效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工作成绩突出；责任心较强、敢于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师生反映较好；

（四）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测试达到合格。

第十四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认真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员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团费；

（四）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主动配合班、支委等开展工作；

（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测试达到合格。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评为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一）在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校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第一名的；

（二）在市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

（三）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名次奖的；

（四）参加国际竞赛（比赛）活动的。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评为文艺活动优秀个人和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一）在区县（自治县、市）、校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二）在市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三）在全国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四）参加国际比赛活动的。

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一）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在当学年中有获得（一）条件的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该条件可放宽；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十八条 自立自强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重大伤害造成的困难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表现突出；

（二）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十九条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一）在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青年志愿者中，特别是在国际交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区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方面的青年志愿者中，表现突出的；

（二）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在当学年中有获得（一）条件的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该条件可放宽；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实践，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高。本科学生至少三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科学生至少两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实习成绩达到优秀（师范专业达到“双优”）；

（四）曾被授予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五）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测试达到中等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优良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实践，知识面广，基本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较高。本科学生至少三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科学生至少两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实习成绩达到良好；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测试达到合格。

第二十二条 好室长评选条件：

（一）担任寝室室长，认真履职，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本学年在争创星级文明寝室活动中获得两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

（二）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二十三条 好室友评选条件：

（一）本学年被评为星级文明寝室、或被推荐学习型寝室的寝室成员，团结互助、宽以待人、勤劳简朴在争创星级文明寝室或学习型寝室活动中表现突出；

本学年未被评为星级文明寝室、或未被推荐为学习型寝室的寝室成员，但在寝室中，团结互助、宽以待人、勤劳简朴等方面有特别突出的表现，其经历或行为代表了我校学生价值观取向及良好风尚，需提供详细申报事迹材料；

（二）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二十四条 先进集体表彰的比例：

（一）先进班集体占全校参评班集体总数的 10%；

（二）先进团支部占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0%；

（三）星级文明寝室无数量限制；

（四）学习型寝室不超过全校参评寝室总数的 5%，各学院推荐数量不超过学院参评寝室总数的 7%，全校拉通差额评比。

第二十五条 优秀个人表彰的比例：

（一）非毕业年级优秀个人占总人数的 20%。其中，十佳学子全校总共十名，不算比例；十佳校园之星全校总共十名个人（团队），不算比例；三好学生占 5%，优秀学生干部 5%，优秀团员占 5%，其他各类优秀个人（不含好室长、好室友）占 5%；

（二）好室长，本学年一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对应产生 1 名好室长名额；

（三）好室友，本学年一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对应产生 1 名好室友名额；推荐参评学习型寝室 1 间寝室对应产生 1 名好室友名额，全校拉通评比差额掉的学习型寝室，取消好室友名额；有特别突出表现的，不受获得星级文明寝室或学习型寝室荣誉限制；

（四）毕业年级优秀（优良）个人占总数的 20%。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占 10%，校级优良毕业生占 10%。

第五章 评选时间、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先进集体（星级文明寝室除外）和优秀个人（十佳校园之星除外），每年 5 月评选，主要考察集体和个人上一学

年的情况，大一年级考察第一学期至评选前的情况；星级文明寝室，每学期初评选上一学期的，主要考查寝室上一学期的情况；十佳校园之星，每年年底评选，主要考查该年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先进集体(星级文明寝室除外)和优秀个人(十佳校园之星除外)，各学院在每年4月16日前按要求进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签注推荐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优秀团员、先进团支部由校团委审批。《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在优秀个人评比、表彰中，每年同一个学生应当只获得一种荣誉称号（十佳学子称号、好室长除外），并须符合学生实际。

第二十九条 星级文明寝室，每获得一次荣誉可获“一星”的累计荣誉，对新晋的星级文明寝室以寝室为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

最高荣誉为“五星级”，累计到三星对受表彰寝室挂牌，累计到五星对受表彰寝室每一位成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同一间寝室或者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一次“五星级”的表彰；

星级文明寝室出现较严重的宿舍违规违纪行为、清洁卫生被连续批评2次以上，将给予警示、降星，直至摘牌；

已经为“一星级”、“二星级”寝室的，在新一轮争创周期未能评选为星级文明寝室，取消现有星级荣誉，在下一轮争创周期星级重新计算；已经为“三星级”、“四星级”寝室的，在新一轮争创周期未能评选为星级文明寝室，且没有警示、降星、摘牌处理的，可以保留一次现有星级荣誉，在下一轮争创周期以现有星级计算；“五星级”寝室，没有警示、降星、摘牌处理的，其荣誉可一直享有直至毕业；

星级文明寝室因寝室调整，调整成员数超过 1/3 及以上的，累计荣誉不再保留，需重新计算。

第三十条 各学院在学习型寝室中推荐 1~2 间（占名额）特别优秀寝室，参评学习型寝室标兵，全校拉通评比；对受表彰寝室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